

中国旅游法规全书

COLLECTION OF LAWS ON CHINA TOURISM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 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国旅游法规全书

COLLECTION OF LAWS ON
CHINA TOURISM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建华 吴玉龙

装帧设计：缪 惟

责任印制：李崇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旅游法规全书/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3.9

ISBN 7-5032-2223-9

I. 中... II. 国... III. 旅游业—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3146 号

书 名：中国旅游法规全书

编 者：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http: //www. cttp. net. cn

E-mail: cttp@cna. gov. cn

印 刷：北京 1201 工厂

版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58

印 数：8000 册

字 数：1040 千字

定 价：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旅游法规全书》编委会

主 编：何光晔

副主编：孙 钢 张希钦 顾朝曦 王 军
佟华龄

编 委：徐惠芳 张坚钟 沈惠蓉 杜一力
祝庆瑞 李悦中 刘铁森 李广和
林 山 何 力 高舜礼 吴 军

编 纂：张坚钟 高舜礼 吴 军

出版说明

《中国旅游法规全书》是经国家旅游局领导批准,由政策法规司负责编辑,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主要目的:

1. 为认真贯彻和履行世贸规则。我国 2001 年底加入 WTO 以后,兑现入世承诺和履行世贸规则成为每个行业的重要义务。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和商务部的要求,为了体现透明的原则精神,使 WTO 各成员、投资商、贸易商了解我国市场准入、投资政策、管理制度等有一个公开便利的渠道,各部门须全面收集、公开出版本行业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为适应法规清理和修订的需要。为了使国内法规与国际承诺相接轨,入世以后旅游行业对现行法规、规章进行了清理,除保留了大部分外,也废止或修订了一部分;国务院组织推进的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又取消了一些旅游管理项目,或将其改变了管理方式。因此,为了贯彻实施清理以后的旅游法规、规章,有必要进行统一的整理和汇编。

3. 为便利各地交流发展旅游业的经验。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发展旅游业的政府主导型战略的贯彻,各地陆续出台了很多推动旅游业发展、加强旅游行业管理的办法和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的发展。为了给各地交流发展旅游的经验提供一个平台,有必要编辑出版一本包括各地方旅游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内的书籍。

4. 为全行业旅游普法提供必要的参考。自 1995 年政策法规司

编印《旅游政策法规资料选编》(内部资料)以来,全行业未再编辑出版内容全面的旅游法规类书籍,各地旅游部门干部、旅游企业职工学法用法非常不便,为了适应全行业开展旅游普法的需要,出版一本内容齐全的旅游法规类的书籍更显得尤为迫切。

全书由局领导任主编,由省、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局提供法规文本,由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负责编辑,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全书共分为六编,包括国务院行政法规、国家旅游局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旅游法规、地方政府旅游规章、地方政府旅游规范性文件、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共100多万字。为保证全书的系统性、完整性和权威性,今后将适时进行修订,使之成为一部全行业有持久使用价值的法规工具书。

感谢各省、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主要旅游城市的旅游局为全书出版提供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感谢为全书出版付出辛勤工作和努力的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国旅游法规全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编 国务院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3)
旅行社管理条例	(6)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3)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7)

第二编 国家旅游局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37)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39)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4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46)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49)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51)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54)
关于加强旅行社审批和登记管理的通知	(58)
关于旅行社公司化改造后名称管理的通知	(60)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61)
导游证管理办法	(66)
关于试行新版导游证的通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	(74)
关于旅游涉外饭店加收服务费的若干规定	(79)
关于下放三星级饭店审批权限的通知	(81)
关于进一步加快饭店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86)

内河旅游船星级评定规则(试行)	(89)
关于对长江涉外旅游船进行星级评定的通知	(92)
关于组织长江涉外旅游船参加星级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96)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	(99)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办法	(102)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106)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109)
中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实施细则	(112)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20)
关于参加和举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管理规定	(122)
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代表机构的 审批管理办法	(125)
关于旅行社组织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31)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34)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	(138)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	(140)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42)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145)
关于颁发旅游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149)
旅游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150)
旅游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办法	(170)
关于加强和改进导游人员培训工作的意见	(173)
关于改革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等级考核及旅行社经理 资格认证工作的意见	(177)
关于改革导游、领队和旅行社经理资格等证书发放办法的通知	(180)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181)
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85)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92)
国家旅游局第一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196)

第三编 地方旅游法规

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	(203)
河北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211)
山西省旅游条例	(216)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225)
辽宁省旅游管理条例	(231)
黑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	(237)
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	(246)
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	(254)
安徽省旅游管理条例	(263)
福建省旅游条例	(268)
江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274)
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280)
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285)
湖北省旅游管理条例	(291)
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298)
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305)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3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17)
海南省旅游条例	(323)
重庆市旅游管理条例	(338)
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	(346)
四川省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条例	(352)
贵州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357)
云南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364)
西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70)
陕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377)
甘肃省旅游管理条例	(383)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95)
青岛市旅游管理条例	(402)

厦门市旅游管理条例	(409)
深圳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	(416)
广州市旅游管理条例	(423)
武汉市旅游管理条例	(429)
哈尔滨市旅游管理条例	(434)
成都市旅游管理条例	(441)
南京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	(446)
西安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452)
济南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458)
苏州市旅游管理条例	(463)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条例	(468)

第四编 地方政府旅游规章

天津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475)
吉林省旅游管理办法	(480)
吉林省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485)
上海市旅行社管理办法	(488)
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498)
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505)
江西省旅游区(点)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509)
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14)
重庆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521)
四川省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管理办法	(531)
大连市“一日游”管理办法	(535)
青岛市旅游投诉规定	(537)
厦门市“一日游”管理暂行规定	(540)
厦门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暂行规定	(543)
宁波市旅游管理办法	(546)
深圳市“一日游”管理办法	(553)
武汉市“一日游”管理办法	(555)
武汉市旅游行业公收佣金制度(试行)	(558)
沈阳市旅游管理规定	(559)

沈阳市短途旅游管理办法	(563)
南京市旅游管理办法	(565)
济南市旅游投诉规定	(570)
杭州市旅游管理办法	(573)
杭州市“一日游”管理办法	(581)
福州市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584)

第五编 地方政府旅游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旅游区(点)安全管理办法	(591)
北京市旅行社门市部管理暂行办法	(594)
北京市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596)
北京市关于对涉外星级饭店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实行持证上岗的通知	(601)
北京市旅游区(点)厕所质量等级评定办法	(603)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旅游餐馆星级评定的通知	(607)
北京市旅游餐馆星级的划分及评定	(609)
河北省旅游投诉办法	(626)
河北省旅游区、旅游点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628)
山西省旅行社门市部管理办法(试行)	(631)
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旅游 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精神的通知	(634)
山西省旅行社业务广告管理办法(试行)	(638)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中介服务佣金暂行管理规定	(641)
黑龙江省旅游滑雪场质量等级评定办法	(643)
山东省旅行社设立网络分支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646)
湖南省旅游定点家庭旅馆管理暂行办法	(648)
广东省《关于为到香港、澳门的外国人组团进珠江三角洲 地区旅游提供便利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51)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行社营业部管理暂行规定	(655)
贵州省旅游村寨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658)
新疆旅行社业务年检试行办法	(660)
宁波市旅游项目建设补助、奖励暂行办法	(663)

宁波市旅游企业服务创汇、创收奖励暂行办法	(666)
深圳市关于加强旅行社营业部管理的通知	(667)
广州市特殊旅游项目审批程序	(670)
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673)
广州地区旅游团队接待推荐单位管理办法	(676)
广州市旅游用车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678)
广州市旅游行业社会监督暂行办法	(681)
《关于为到香港的外国人组团进深圳经济特区旅游 提供便利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83)

第六编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689)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	(69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69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7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 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决定	(705)
山西省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	(711)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	(71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 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	(7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支柱产业 建设生态旅游强省的决定	(72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7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739)
关于促进上海市旅行社业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意见	(743)
关于进一步发展上海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	(74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7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75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7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768)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	(77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1]第9号文件 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777)
关于加快山东省国有旅行社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78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	(78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788)
湖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 发展的通知》	(79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799)
关于加快广东省旅游企业发展的意见	(804)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西特色旅游业发展实施意见	(80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假日旅游的通知	(812)
中共重庆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 若干问题的意见	(816)
四川省关于加快培育旅游支柱产业 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决定	(820)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82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 通知》的实施意见	(836)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 通知的实施意见	(842)
关于加快发展甘肃旅游业的意见	(84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资源开发的若干决定	(8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8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	(862)
大连市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870)
关于加快宁波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874)
关于加快深圳市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878)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	(880)
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886)
关于推进成都市旅游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890)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89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901)
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	(905)
关于加快杭州市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10)
关于进一步加快苏州旅游业发展 建设旅游强市的意见	(914)

第一编

国务院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1年12月11日 国务院令 第334号)

为了适应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旅行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本条例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删去第十六条。

三、增加一章,作为第四章:“第四章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1.“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外国旅游经营者同中国投资者依法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和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

2.“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期限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确定。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各方出资比例,比照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3.“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最近3年无违法或者重大违规记录;
- (三)符合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4.“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外国旅游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旅行社或者主要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
- (二)年旅游经营总额4000万美元以上;
- (三)是本国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